桃園市龍潭區第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龍潭區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大平里	1		鍾國田	45年8月2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私立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系畢	三坑國小家長委員 石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石門簡易自來水廠主委 福龍商店負責人	1、資訊公開透明。 2、環境整理。 3、開放活動中心，成立老人會館。 4、改善交通。 5、重視節慶。 6、保存文化。 7、每年開里民大會。 8、發展觀光。 9、發展農業。
	2		鍾國鉉	52年4月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石門國小畢 龍潭國中畢 新竹市磐石高中畢	大平村永和宮管理委員會第四、五、六屆管理委員及財務長。 石門社區簡易自來水廠管理委員會第九、十一屆管理委員。 龍潭鄉鍾姓宗親會第八、九屆監事、第十屆常務監事。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鍾逢皞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管理人。 桃園縣石門山環境保護協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龍潭鄉大平村第十八、十九屆村長。	一、關懷老人及弱勢家庭、提升更多的服務與福利。 二、爭取三坑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免費。 三、里內路平、水溝通、路燈亮為永續目標。 四、再爭取臺灣自來水公司汰換民治一、三、五、七街、民有路、民富街、民強街舊有自來水管、提升飲用水水質水量無慮（民國一百零一年已汰換完成民治四、六、八、十、十二、十四、十六、十八等街自來水管）。 五、爭取升格後市內免費公車延伸大平里。 六、爭取升格後大石門山街道路面加封鋪設柏油。
三林里	1		鍾瑞珍	52年11月24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臺南家政專科學校畢（現為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桃園縣議員魏雪卿服務處主任。 立法委員呂玉玲龍潭服務處秘書。 桃園縣議員張肇良服務處主任。	活用並公開透明：有效率執行三林里敦親睦鄰回饋金。 統籌善用：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改善里內各項公共建設。 公益：成立愛里志工隊及里民急難關懷愛心坊。 愛與祥和：舉辦里內小型鄰舍節活動。 便利：爭取免費市民公車到三林里。 活化：爭取龍潭高中實習教室供里民活動使用。 持續且加強：路平、燈亮、水溝通及反光鏡潔淨。 後花園：爭取清水坑為文化景觀示範區，活絡地方經濟。
	2		楊仕鉦	48年4月3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石門國小畢業 龍潭國中畢業 中壢啟英補校畢業 臺中勤益工專畢業	石門國小家長會會長 石門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龍潭鄉楊氏宗親會會長 台全金屬公司工程師	・路平、燈亮、水不淹。 ・關懷老人、農民、榮民（眷）及弱勢族群，爭取應有權益。 ・繼續爭取里民集會所興建。 ・配合政府老人日托政策，使長者在地安養，青年安心就業。 ・計劃性逐年改善里內路燈景觀。 ・持續推動環境綠美化及里內基礎建設，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推動文化產業發展，增加在地就業。 ・繼續推動清水坑道路改善，營造優質休閒環境。 ・繼續推動打通富華街底連接民族路案。 ・爭取免費公車連結至三林里。 ・爭取建置「租賃式監視系統」維護治安。 ・拒絕汙染源工廠進入，守護里內好山好水。 ・堅持冬瓜山彈藥庫禁建範圍退縮至庫區圍牆，保障村民權益。
永興里	1		朱龍翔	53年2月20日	男	臺灣省台南縣	無	龍潭國小 龍潭國中畢業	龍潭農工肄業 縣議員服務處主任秘書 立法委員呂玉玲服務處秘書 石門國際同濟會會長 龍潭鄉退伍軍人協會總幹事 國民黨黃國園黨部11區副主任 救國團龍潭鄉團委會會長 青工會常務監事 中華演藝人員公益促進會理事	1、成立村里志工隊---含清掃街道、婚喪喜慶義務幫忙。 2、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巡視鄰里，讓村民隨時反應及求助。 3、辦公室大門永遠為里民而開，歡迎隨時入內奉茶。 4、電話24小時開機，一有需求，馬上到府服務。 5、成立永興里老人關懷據點，服務老人及送餐服務。 6、成立巡守隊，維護村里安全並與警方保持合作。 7、成立課後輔導中心，照顧父母尚未下班的幼童，維護學童安全。 8、成立里民信仰中心---土地公廟。 9、加強村里監視系統並確實運作，以期達成安全家園之目標。
	2		徐貴玲	47年8月7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一、省立苗栗高商畢業 二、國立臺北商專畢業	一、龍潭國小、龍星國小、龍潭國中、救國團志工。 二、龍潭鄉黃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常務監事。 三、龍潭義消婦宣隊小隊長。 四、龍潭鄉永興村村長。	一、用力爭取建設，用心服務鄉親。 二、永興公園興建完成。 三、大昌路、中興路、永安街……排水系統完成，健行路與大昌路交界處排水已改善。 四、永興村集會所興建中。 五、規劃集會所設備及週邊美化。 六、推動里民文藝才藝活動。 七、成立老人關懷據點。 八、持續推動環保，提升村里優質居住環境。 九、籌建土地公 十、專職里長服務不打烊。
烏樹林里	1		曾家富	39年3月29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龍潭國小 龍潭國中學畢業 省立桃園農工職校高級部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進修班一年結業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退休 臺灣省曾氏宗親會理事 桃園縣曾氏忠恕協會理事長 龍潭鄉潛龍國民小學家長會會長 龍潭鄉第十八屆烏樹林村村長 龍潭鄉烏樹林村水尾土地公重建委員會總幹事 桃園縣龍潭鄉烏樹林村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桃園縣龍潭鄉烏樹林村守望相助隊隊長 臺灣更保會主任輔導員。	1.積極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為本村中豐路594巷(龍平路)全線拓寬工程進行儘速完成以利通行。 2.積極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及機關爭取本村活動中心集會所用地取得以利里民各項活動之使用。 3.爭取建設經費監督各項工程品質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成美麗優質之烏樹林里。 4.推動原有之守望相助隊協助地方治安維護、再度恢復四年前消失之巡守隊成立烏樹林里守望相助隊。 5.照顧里內弱勢族群協助就業就養。 6.積極與農會鄉公所各級農業機構農業相關之學術研究機構發展精緻農業都市農園農舍活絡農村經濟。 7.協助輔導青年第二專長，免除失業之苦並創造地方特色成為觀光景點。 8.積極與區公所連線建制烏樹林全里路燈村道、鄉村農路、野溪全面整治，道路彎曲之處設置反射鏡保障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9.配合區公所辦理之龍元宮-泉水空-烏樹林人文景觀串連計劃，里內自行車道建設串連區內各自行車道使用，以維護里民身心健康。
	2		曾盛佳	64年3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1.萬能技術學院二專部畢業 2.省立龍潭農工畢業 3.縣立龍潭國中畢業 4.縣立潛龍國小畢業	1.現任桃園縣龍潭鄉烏樹林村村長 2.現任桃園縣龍潭鄉農會烏林小組長 3.現任烏樹林愛心發展協會顧問 4.現任烏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5.現任烏林慈愛助援會顧問 6.現任潛龍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7.現任龍潭國際同濟會顧問 8.現任五穀爺文化發展協會監事 9.現任龍潭警友會聖亭站副站長 10.現任龍潭爐公仙師會會兄	1.提出擴大就業服務計畫，改善里內失業問題。 2.提出整頓地方治安計畫，保障民眾安全需求。 3.推動現代化精緻農業，提高農民獲利收益。 4.推動優質社會福利，提昇弱勢族群權益。 5.爭取相關補助經費，改善村內交通設施。 6.加強防洪排水計畫，保護民眾身家安全。 7.建構農村新風貌，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8.落實消防安全計畫，保障民眾居家需求。 9.推行村民清廉好品格，增進地方和諧與進步。 10營造良好清淨家園，改善民眾生活好環境。
龍祥里	1		彭春蘭	41年1月15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立木柵初中畢	龍潭鄉第15屆鄉民代表 龍祥村第17屆18屆19屆村長	一、專職服務里民，協助弱勢族群補助事宜。 二、積極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 三、改善環境品質，積極推動里內綠美化優質環境。 四、用心參與社區業務，協助辦理社區服務。 五、親切的服務里民，快速的反應民意。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百年里	1		張一介	46年9月14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班畢業 桃園基督權能福音教會實習傳道 智慧人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凌陽科技 總經理特助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實務專題競賽評審委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業界專家 安泰臺北路跑半程馬拉松完賽 臺灣自行車協會西濱自行車200公里完賽	以基督的愛為里民服務，愛人如己，為里民謀求最大的福利。以聖潔的心，行公義，好憐憫，拒絕賄選，唾棄買票行為，以正直的靈，不貪污，不包工程。以殷勤勞苦為里民奔走服務，幫助年長者得到慈愛的關懷與照顧，協助年輕夫妻在教育兒女上能減輕負擔，為青少年設立快樂學習、創意發想的各種課後輔導服務，啟發青少年學生在文藝、科學、創意、自然、品格、生命等方面之健康的生活態度。以慈惠之泉雲端服務等高科技，發揮、匯集里民的愛心，將有餘的物資，以愛心捐助到不足的家庭。為里民帶下神豐盛的愛、喜樂、平安、與祝福，滿溢在百年里，更願百年里年年出人瑞，人人住百年，都能成為百年人瑞。1.建立慈惠之泉雲端服務軟體，匯集里民的愛心，以有餘的幫助不足的家庭。2.提供雲端跳蚤市場服務，幫助里民方便的交換或交易二手物品，創造生活上的樂趣和驚喜。3.可愛人力銀行：銀髮寶貝分享健康養生之道，美滿婚姻經驗，醫療諮詢。一日志工社區服務，家庭訪視、陪伴。4.營造學習型村里社區，開辦讀書會、才藝班、媽媽教室、各類講座（例如婚姻、家庭、親子、健康、理財）。5.聯結龍潭區其他里民，擴大慈惠之泉，雲端跳蚤市場等服務，匯集龍潭鄉民的愛心，以有餘的幫助不足的家庭。6.聯結龍潭區市議員，將百年里的公共建設需要帶到市議會，為百年里爭取建設經費，提昇里民生活品質，包括游泳池全年營運之維護與管理，百年里狗狗大小便清潔等特別費用。
	2		張銘純	56年12月13日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中華中學畢業	1.龍潭鄉第十九屆百年村村長 2.龍潭鄉第十九屆村長聯誼會總幹事 3.威久通信有限公司負責人 4.龍潭鄉青年志工服務協會副會長 5.龍潭鄉退伍軍人協會理事 6.龍潭鄉太極拳協會潛龍社會員 7.龍潭鄉民防中隊聖亭分隊書記。	1.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誠心誠意切實解決問題。 2.積極辦理社區公益及節慶活動，深耕愛與祥和、健康幸福百年。 3.成立青少年社團，加強敬老福利，關懷照護弱勢族群。 4.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綠色環保，節能減碳，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提升優質生活。 5.努力爭取經費，配合管委會積極規劃社區建設。
聖德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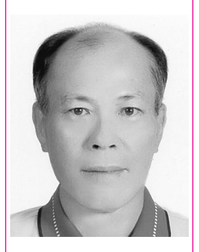	徐春淼	39年11月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臺北市私立育達商業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	龍顯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八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龍潭鄉聖德村村長	實踐政府政策配合政令實施 為聖德里爭取建設為里民謀福利照顧弱勢家庭 消除髒亂美化社區提昇生活品質 開拓聖亭路675巷路寬15米至龍潭科學園區 開拓湧光路從聖亭路至平鎮市路寬12米至15米並交縣府管理，交通便捷便里民方便無論至楊梅上國道至平鎮都無塞車之苦產生出社區效益里民之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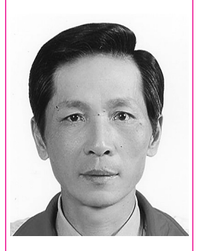	鍾吉洪	44年10月19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省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機工科畢	一、鄰長8年 二、湧光聯誼會第3、4屆會長 三、中華民國紳士協會龍潭分會2008、2009會長 四、桃園縣龍潭鄉紳士協會理事長 五、守望相助隊員15年 六、湧光社區自救會會長（基地台）	一、不分黨派、不分社團、促進全里大團結。 二、貫徹燈亮、路平、水溝通。 三、照顧弱勢、低收入家庭、成立愛心服務隊。 四、爭取設立老人關懷據點。 五、成立里守望相助隊，維護里內治安。 六、爭取公有地設立休閒設施，改善里民生活。 七、聚會所平日提供里民合理使用。 八、大庄社區大排水之規劃以解淹水之苦。
龍星里	1		張金財	49年4月2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龍潭國小 龍潭國中 國立龍潭農工 南亞技術學院專科部	龍潭鄉龍星村第十七、十八、十九屆村長 蓬鑫茶葉經銷商 臺灣張廖簡宗親會全國總會資策主任 典範安親班主任 臺灣日報記者。	全力爭取- 一 兒童公園預定地之徵收與興建。 二 興建龍星里民集會所附設老人日間照護及圖書閱覽等多元文化活動館。 三 徹底解決里內區域排水功能以防水患。 四 神龍路、東龍路、龍華路至北二高橋下成為新商圈。 五 規劃北二高橋下為多元化使用場所以利地方繁榮。 六 區公所搬遷後現址公共設施及綠化休憩場所的興建。 確實做好- 一 里內守望相助及警民合作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 里內排水系統暢通、街道整潔平坦及路燈明亮。 三 里內無障礙設施完備、保障弱勢團體。 四 里內各社區與里辦公處互動與聯繫。 五 里內人文景觀設置二十四孝圖騰加強孝親教育、設置電子看板以利宣導、營造成為新都心。
上華里	1		黃俊賢	40年1月1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泉僑中學初畢	龍潭鄉農會理事 龍潭鄉民代表會第15、16、17、18、19屆鄉民代表。 石門國中第15、16屆家長會會長。 後備憲兵龍潭區主任。 桃園縣救難協會第5、6、12屆理事長。 桃園縣禮儀承展協會第1、2屆理事長。 龍潭黃姓宗親會第10屆會長。 縣理事。	一、結合警政、民防暨中正守望相助隊，持續維護本里治安。 二、持續做好路平、燈亮、水溝通等基本工作。 三、結合中正社區發展協會及各公益團體，持續推動藝文活動。 四、結合各公益團體持續扶助本里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 五、計畫成立本里環保志工隊。 六、爭取經費充實本里集會所軟硬體設備及設施。
	2		陳義麟	29年7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龍潭國民小學畢業	龍潭鄉上華村第1、2、3屆村長（第17、18、19屆村長） 陳姓宗親會第8屆理事 龍潭鄉國際同濟會 顧問 省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友會第10、11屆理事 龍潭荷葉先師會第4、6屆總幹事及第7屆副會長 龍潭鄉農會第13、14、15、16、17屆會員代表及第15屆理事。	一、環境要清潔 二、道路要平整 三、路燈要光明 四、排水設施要疏通 五、基層建設要做好 六、協助弱勢申請社福補助 七、關懷幼兒及老人，造福里民，創造幸福美滿好家庭
	3		廖榮興	32年5月6日	男	印尼	中國國民黨	東南商業職業學校	行政管理學校 上華福德祠主任委員 黃國園第10區黨部小組長 龍潭退伍軍人協會小組長 中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第六屆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 龍潭張廖簡宗親會理、監事。 雙龍國小導護志工 三坑國小導護志工。	1.路要平、水溝通、燈要亮。 2.爭取配合縣府成立老人休閒中心。 3.持續關懷弱勢、擴大關懷據點功能、溫馨妥善照顧老弱婦孺、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就醫安養。 4.爭取社區路口設置天羅地網、配合警政單位共同打擊犯罪、杜絕治安死角。 5.爭取公立幼稚園名額、解決幼教問題。 6.配合縣府成立環保志工隊增進環境衛生、消除髒亂死角、改善生活品質。 7.持續貫徹執行目前政策、落實執行服務不中斷。 8.配合縣府及市議員各項法律諮詢醫療服務、貧困就養等措施。 9.你的小事就是我的大事、有您牽成上華里的未來會更好。
	4		鄧玉珍	43年9月25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無	石光國中畢業	中正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龍潭鄉社區發展聯誼會第六屆會長 中正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長 中正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總幹事 中正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監事 婦女會上華村召集人。	1.積極建設路平、燈亮、水溝通、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2.設立照顧關懷據點，落實老人福利。 3.提升婦女及新住民姐妹參與公共事務及終身學習。 4.舉辦各類藝文活動，提供社區居民學習快樂家園。 5.增設路口監視系統及加強治安維護工作。 6.響應環保政策，持續清淨家園，改善環境，重視綠美化。 7.積極爭取上級各項補助款及配合款，建設上華村。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建林里	1		蔡達雄	43年7月13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龍潭國小 平鎮中學 楊梅高中 政治作戰學校 南亞技術學院 企管系畢	第十七、十八、十九屆龍潭鄉民代表 龍潭柯蔡宗親會副會長 龍潭鄉調解委員 龍潭鄉退伍軍人協會副會長 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主任 石門國小家長會長 石門國中家長會長 石門童軍團副主任委員 青商總會執行長 榮民服務處服務組長。	1.推動水溝通、巷道平、路燈亮政策。 2.全面新增維修監視器。 3.全力爭取「免費市民公車」落實建林里街道造福老人。 4.推動大三林排水治理工程3.2億元補助，監督後續建林里主要排水管線施工接管工程。 5.代表會支持通過整治高揚水圳，配合建林老舊水溝修建、排人水圳、解決水患。 6.推動保護里民提升治安「成立建林里巡守隊」。 7.推動家戶聯防守望相助「成立巷道志工隊」。 8.推動關懷老幼婦孺、退休生涯規劃「成立樂齡學習中心」。
	2		張淑美	58年1月12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石門國小 石門國中 方曙商工畢業	1.中科院服務12年。 2.石門國小、桃園縣客家事務局志工。 3.龍潭鄉青年志工服務協會第十～十二屆理事。 4.龍潭鄉逸園文化發展協會第一屆常務監事。 5.現任建林村村長。	淑美擔任建林村村長四年，感謝鄉親支持與愛護，本著服務的熱忱與初衷，企盼得到鄉親的認同爭取連任，『淑美用心、鄉親放心』，淑美更當兢兢業業為鄉親服務： 1.持續舉辦本里各項活動，並以活力、熱忱及誠摯愛心來服務。 2.豐富集會所各項文藝及學習課程，讓鄉親多元參與、豐富生活。 3.持續改善本里各項建設，如監視器維護、排水系統、道路柏油舖設等。 4.環保志工隊每月定期打掃整理街道巷弄，並依民眾需要作環境消毒。 5.維護全里廣播系統以達全面收聽無障礙，讓鄉親即時掌握各項訊息及活動。 6.爭取市區公車到逸園社區，促進鄉親「行」的便利。 7.專職里長，全心全力服務鄉親。
武漢里	1		羅淑琴	45年11月27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楊梅高中畢業	現任武漢村村長 龍潭鄉婦女防火宣導隊副小隊長 龍潭鄉福德正神文化協會理事 農會家政班班長 美聲合唱協會理事兼團長 婦聯會委員 龍潭鄉太極拳委員會第六屆主任委員 興龍太極拳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九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保證路平、燈亮、水溝通。 2.監督重建武漢集會所。 3.積極爭取老人、弱勢族群福利。 4.擴大環保志工隊，維護整潔環境。 5.繼續爭取龍平路、武中路道路拓寬，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6.全力爭取政府單位補助經費，建設基層。 7.確實整頓武漢公園綠美化，建構休閒運動好環境。
	2		黃興漩	41年2月2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龍潭國小 龍潭中學 景文高中 健行工專電機工程科畢	(一)龍潭鄉第15、16、17、18、19屆鄉民代表 (二)龍潭鄉調解委員。兵役協會常務監事 (三)桃園縣黃姓宗親會副總幹事 (四)健行工專校友會第七屆理事、第八屆常務監事、第九屆顧問 (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志工 (七)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輔導員。	(一)積極建請警政單位增設雲端監視系統確保居家安全。 (二)確實做好路平、燈亮、水溝通。 (三)積極加強促成環保志工隊不定期維護里內環保。 (四)全面爭取改建武漢活動中心方便里民集會用。 (五)建請警方加強社區巡邏以維護里民安全。 (六)積極主動查訪弱勢家庭關懷青少年申請補助等以解生活之苦。 (七)積極訪查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協助改善居家生活品質。 (八)定期召開鄰長會議做好里民溝通解決里民需要。 (九)積極爭取經費整治里內老舊排水溝以維社區環保。 (十)政黨擺旁邊人民生活里民福祉最優先。
	3		吳昀璟	53年4月1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無	關西國小 關西國中 竹北義民高中畢		1加強政令宣導、隨時更新、促進里民溝通、並達成里民需求、守望相助、即時服務。 2爭取逐年裝設、修復里內擴音器材、傳達各種福利與義務、達成第一線的責任。 3里內監視器老化、報廢依照縣府指示，升格後治安單位主導、配合市議員增加數量或修復，保障里民身家性命安全。 4守護老人、榮民、關懷所有住民不論新住民、或原住民協助弱勢、爭取更多福利。 5已爭取自由街龍平路T字路裝設警示燈、現已劃上雙黃線、保障經過此區所有里民及住民。 6環保志工優先聘用低收入戶里民、定期清理里內水溝、雜草、環境，讓里民有乾淨的社區，能幫助需要有額外小額收入的里民。
北興里	1		李世安	53年2月2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至善工商畢業	義美食品公司員工（服務27年）	你可能懷疑我說的話，但你會相信我的行動，我不做理論家，我要做行動派，以熱誠服務鄉里，依法規執行里政，里民的需求即是我的政見。給北興一個機會！給自己一個機會！給我一個機會！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東興里	1		張健華	59年3月8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武漢國小 龍潭國中 醒吾高中畢業	醒吾科技大學（進修中） 國軍桃園總醫院研究助理 武漢國小志工 龍潭義消婦宣隊 紫鳳凰救護志工 美髮丙級專業師 鄉民代表林鴻斌助理 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1依縣府規定每月公布村里辦公費運用情形。 2活化里務發展推行、號召參與公民事務行動。 3透過與學校文教合作、落實里民終身學習。 4定期安康石門水圳清理及爭取鋪蓋成停車場、休閒區。 5爭取天羅地網警偵系統及監視器材維修增設、使民住之以安。 6爭取相關部門對封閉型社區擴大補助及定期對臺北九龍、石園三村、龍城豪景、東翰林、大溪地等社區實施消防演練。 7爭取中興路211巷底鋪設、63巷環繞道路石門水圳鋪設直通健行路。 8爭取63巷道路拓寬，便利臺北九龍及安康社區人員進出及防範公共安全肇生。 9爭取亞聯、國光客運804醫院前設站，帶動本里繁榮。 10石園三村及武漢國小門口及中興路211巷、龍城豪景旁石門水圳學童通道安全議題研擬。 11持續推動社區發展朝多元福利方針設計。 12培訓社區環保志工定時對老人、新住民及弱勢照顧及環境衛生重視。 13設置愛犬便袋屋及宣導教育、改善環境衛生。 14定期軍民互動一家親、環境衛生一起清。
	2		郭崇儀	50年1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東吳大學化學系畢業	1.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法律實務班結業 2.擔任三屆東興村村長（共12年） 3.擔任立委朱鳳芝呂玉玲及議員閻中傑等民意代表助理	一陳情各級民代爭取將安康新村旁的聯合保養廠空地，作為停車及活動中心使用。 二經本人多年爭取，公所已同意改建本村活動中心，預計今年年底動工，完工後將繼續充實軟硬體設施。 三因配合縣警局天羅地網專案，已將村內監視器採購作業，改為「租賃式及治安單位定位置」的方式，本人將繼續爭取增加裝設配額。 四尋求法規解釋，擴大對獨立社區的服務及協助未立案轉立案。 五石園三村圍牆外空地經本人努力已由垃圾堆進化成未盡滿意的初級基本款綠地，將繼續努力比照公園編列預算維護。 六石門水利會高低揚支渠及其周邊水利地貫穿本村，升格後會積極要求區公所介入承租承購事宜。
	3		李盛睿	37年10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龍潭國小畢業	1.國家行政人員檢定合格 2.前中華慈愛關懷協會總幹事 3.前臺灣省慕愛愛心協會總幹事 4.現中華民國象棋促進會理事 5.現龍潭象棋會總幹事	一、成立志工隊 1.加強整頓東興里環境衛生，提供里民優質生活環境。 2.加強關懷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 二、裝設廣播器材快速傳達里民訊息。 三、加強消防設備，增購消防器材。 四、全力爭取監視系統，維護里民居家生活安全。 五、定期舉辦文康活動，促進鄉里和諧。
富林里	1		邱淑華	59年6月20日	女	臺灣省臺中縣	無	高原國小 凌雲國中 中壢家商畢業	梅花洗衣店店長 沈思民村長行政助理 沈思民代表行政助理	1. 全面恢復各項節慶活動。 2. 全面恢復全村監視系統。 3. 極力爭取飛機噪音回饋金10000萬元，專款專用於里民。
	2		魏榮貴	47年5月10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萬能科技大學（改制前萬能工專）專科部二年制畢業	1.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所 2.陸軍總部72通信群 3.三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桃園縣客家諮詢委員 5.中華民國甲種電匠 6.中華民國品管技術師	1.誠心誠意從「聽」做起，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2.積極推動地方產業與三林社區發展協會農村再生培根計劃結合，增加民眾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繁榮，累積里民財富。 3.策劃設置照顧關懷據點，嘉惠里內居民。 4.永保「三通」：「水溝要暢通、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5.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里民健康。 6.督促重要街道巷口監視裝置，確實發揮「錄影存證」效果並督促公部門加強巡邏杜絕治安死角，以維護居家安全。 7.配合里辦公處功能設立社區鄰里愛心站。 8.力爭陸軍油彈庫睦鄰回饋金，給富林里謀福利。
	3		葉義風	49年5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石門國小 龍潭國中畢業	現任富林村村長 龍潭鄉村長聯誼會副會長 龍潭民防中隊中隊長 富林村守望相助隊主委 龍潭葉姓宗親會常務理事 金鷹救難協會顧問 龍潭荷葉、三坑聯村荷葉、巧聖、爐公先師會榮譽顧問理事 龍潭工商促進會會員。	一、延續爭取高低揚水圳加大、加深排洪至風櫃口工程建設，保障村民免受淹水之苦、生命財產損失。 二、極力爭取免費公車進入村內、方便村民享受市政府德澤。 三、建構警民聯防、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落實社區環境整潔、創造樂活新天地。 五、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暢通。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防止貪腐　反賄奠基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24小時，久久服務）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 3330340
傳真：(03) 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信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縣龍潭鄉第0959投開票所	黃唐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黃唐村３１鄰武中路１０號	黃唐村	13-16,26-31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0投開票所	武漢國中801教室	桃園縣龍潭鄉黃唐村１１鄰武中路２２７號	黃唐村	1-12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1投開票所	武漢國中906教室	桃園縣龍潭鄉黃唐村１１鄰武中路２２７號	黃唐村	17-25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2投開票所	朱秀均宅	桃園縣龍潭鄉永興村４鄰東興街１號	永興村	1-12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3投開票所	陳金貴宅	桃園縣龍潭鄉永興村２２鄰中興路４６１巷２弄４號	永興村	13-23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4投開票所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中山村１６鄰華南路１號	中山村	7-12,16,33-37,42-43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5投開票所	朱乾木宅	桃園縣龍潭鄉中山村３９鄰北龍路５９巷１３弄７號	中山村	13-15,17-27,38-41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6投開票所	龍星國小一年四班	桃園縣龍潭鄉龍星村８鄰中正路２６９號	中山村	1-6,28-32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7投開票所	潛龍國小一年甲班	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１６鄰中豐路４０１號	烏樹林村	1-12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8投開票所	潛龍國小一年戊班	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１６鄰中豐路４０１號	烏樹林村	13-23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9投開票所	潛龍國小專科教室	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１６鄰中豐路４０１號	烏林村	1-16,38-40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0投開票所	烏林活動中心托兒所	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１６鄰中豐路４０１號工一路側門	烏林村	17-37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1投開票所	百年大鎮A案管理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百年村２８鄰百年二街１５巷２１號地下室	百年村	1,3,4,6,8,15-21,23-30,32,34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2投開票所	百年大鎮B案管理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百年村４０鄰百年二街３１號地下室	百年村	2,5,7,9-14,22,31,33,35-45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3投開票所	龍潭鄉婦幼館	桃園縣龍潭鄉凌雲村２鄰干城路１９巷３０號	凌雲村	1-15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4投開票所	凌雲村集會所	桃園縣龍潭鄉凌雲村２鄰干城路１９巷２８號	凌雲村	16-39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5投開票所	曾銀珍宅	桃園縣龍潭鄉龍祥村２５鄰育樂路８０巷１１號	龍祥村	1-8,24-29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6投開票所	龍祥村集會所	桃園縣龍潭鄉凌雲村２鄰干城路１９巷２６號	龍祥村	9-23,30-32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7投開票所	龍潭鄉立托兒所	桃園縣龍潭鄉聖德村２鄰聖亭路八德段６６號	八德村	1-12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8投開票所	八德村集會所	桃園縣龍潭鄉八德村１鄰梅龍路２號	八德村	13-24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9投開票所	梁氏宗祠	桃園縣龍潭鄉八德村３０鄰梅龍路２８５巷４１弄旁	八德村	25-42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0投開票所	德龍國小綜合教室（2）	桃園縣龍潭鄉聖德村１１鄰聖亭路八德段４５１巷１４０號	聖德村	1-12,14-15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1投開票所	聖德村集會所	桃園縣龍潭鄉聖德村１７鄰湧光路５３３號	聖德村	13,16-27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2投開票所	凌雲國中活動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上林村５鄰中豐路上林段４１８號	上林村	1-9,21-25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3投開票所	上林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上林村１７鄰金龍路１１２巷５１號	上林村	10-20,26-31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4投開票所	龍潭國小118教室	桃園縣龍潭鄉龍潭村２４鄰南龍路１３號	龍潭村	1-19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5投開票所	龍潭村活動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龍潭村２４鄰南龍路２１號	龍潭村	20-35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6投開票所	龍星國小一年五班	桃園縣龍潭鄉龍星村８鄰中正路２６９號	龍星村	1-16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7投開票所	龍潭鄉立圖書館	桃園縣龍潭鄉龍星村２６鄰中正路２１０號	龍星村	17-36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8投開票所	雙龍國小感恩樓綜合教室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村６鄰神龍路３４６號	中正村	1-21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9投開票所	雙龍國小2年班6教室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村６鄰神龍路３４６號	中正村	22-44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0投開票所	上華村集會所	桃園縣龍潭鄉上華村２鄰大順路２０９號	上華村	1-15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1投開票所	龍潭國中夜補校三甲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村１５鄰龍華路４６０號	上華村	16-30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2投開票所	九龍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九龍村３鄰五福街３３０號	九龍村	1-9,19-23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3投開票所	武漢國小一年一班	桃園縣龍潭鄉武漢村１２鄰武漢路１００號	九龍村	10-18,24-33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4投開票所	武漢國小一年四班	桃園縣龍潭鄉武漢村１２鄰武漢路１００號	武漢村	1-12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5投開票所	武漢國小六年一班	桃園縣龍潭鄉武漢村１２鄰武漢路１００號	武漢村	13-23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6投開票所	東興村活動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武漢村１２鄰武漢路１００號	東興村	1,16-24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7投開票所	台北九龍社區管委會	桃園縣龍潭鄉東興村４鄰中興路６３巷１００弄２號	東興村	2-15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8投開票所	中興村活動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村４鄰中興路２４０巷３８號	中興村	1-7,18-22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9投開票所	武漢國中910室	桃園縣龍潭鄉黃唐村１１鄰武中路２２７號	中興村	8-17
桃園縣龍潭鄉第1000投開票所	興中宮	桃園縣龍潭鄉北興村１０鄰自由街５２號	北興村	5-11
桃園縣龍潭鄉第1001投開票